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		
申請驗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 (成員人數： 人)		
申請業者 (此為發票抬頭)		身份證字號/ 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驗證地址(戶籍或登記)			
通訊地址 (此為證書寄送地址)			
採後處理場所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 E-mail		傳真	
生產區域/面積			
農糧作物	品項： _____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或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驗證機構名稱： _____ 驗證效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參加其他集團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集團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三年內遭驗證機構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停權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終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之情事			
是否同時栽種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同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委外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分級、包裝、貼標、加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外作業資訊 (請檢附委外生產流程 及委託契約書)	1.委託產品/項目/作業說明：		
	2.委外單位名稱：		
	3.委外單位電話：		
	4.委外作業場區地址：		
	5.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請檢附)：		
	6.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請檢附)：		
其他驗證要求說明：			
申請業者： _____ (簽名或用印)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需檢附資料：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本驗證中心驗證手冊。

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1~9個別與集團驗證皆需檢附，10~13集團驗證申請才需檢附)

編號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2	<u>所有生產地址之地籍謄本影本，承租者須附租約證明影本或持有人之使用同意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u>
3	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之生產紀錄。
4	權利與義務規章。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 組織代碼：_____
7	誓約書、自我查核表。(申請集團驗證者，需提供總部自我查核及所有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8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
9	農業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影本(若曾參加任何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0	集團驗證-總部作業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表。
11	集團總部對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12	集團成員名冊及集團與成員之法律合約關係。
13	委外合約書(包含分級、包裝、貼標、初級加工等委外作業)。
14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備註：

★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要求見證評鑑，申請者須同意此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_____擬申請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驗證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驗證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或其他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等。

(二)個人描述。如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驗證中心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驗證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驗證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驗證中心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驗證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驗證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本人同意驗證中心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經驗證中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驗證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驗證中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